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

市发改价格〔2022〕19号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调整儿童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免票政策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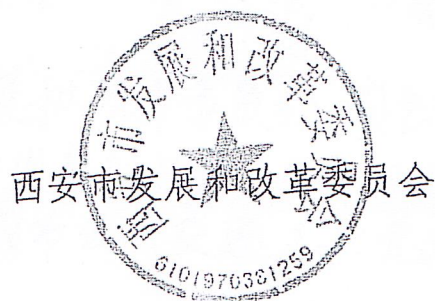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发展改革、交通运输部门，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，市轨道交通集团，市公交集团及其它公交运营单位：

为适应国家生育政策调整及市民出行需要，结合我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需要和财政补贴可承受现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儿童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票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票政策：每一名成年乘客携带两名身高不足 130 厘米（含 130 厘米）或年龄 6 周岁（含 6 周岁）以下儿童乘车的，儿童免票。所带儿童超过两名的，按超过人数购票。

二、适用范围：西安市行政区域内（含西咸新区）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，包括地面常规公交线路（不含定制、网约、旅游线路）、地铁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西安市物价局、西安市交通局《关于调整儿童乘坐城市交通车免票身高标准的通知》（市物发〔2007〕17 号）同时废止。《西安市物价局关于西安地铁票制票价调整的批复》（市物发〔2016〕124 号）文件相关条款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交通运输厅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6 日印发